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楊曉娥
電話：7222151-0422
傳真：7283264
電子信箱：a63017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102653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提案單(共1個電子檔案)(0265302A00_ATTCH1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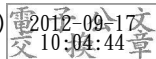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規劃辦理本縣10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候聘人員甄選事宜，貴校(會)如有相關修訂意見，請惠於本(101)年10月15日前依附件提案單格式填寫，並依說明二方式將提案送本府教育處彙辦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本縣100學年度國民小學第11期校長及第12期主任候聘人員甄選儲訓要點、國民中學第11期校長及第12期主任候聘人員甄選儲訓要點及評分標準表，請逕至本縣甄選介聘天地網頁(<http://163.23.89.100/boe/>)，點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公告/下載參考。
- 二、提案單請以電子郵件寄至本府教育處承辦人信箱(a630170@email.chcg.gov.tw)彙辦，並請另以電話洽本府承辦人確認(04—7222151轉0422、0423，楊曉娥或陳鈞琳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各級學校家長協會、彰化縣教師會、彰化縣各級學校家長會聯合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(含附件)



1010002497